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中天溫泉渡假飯店 2F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司儀葉曜銘宣布會議流程：

會議推選出席會員吳澤琦為會議主席及方順旺為監票人。

五、主 席：吳澤琦 記 錄：葉曜銘

六、主席報告事項：

(一) 現在時間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本人在此宣佈停止受理會員報到，正式開會

(二) 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267 人，全區總面積 78460.61 m²。

(三) 報到會員人數說明：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有 196 人(佔總人數比例 73.41%)，面積 52097.14 m²(佔總面積比例 66.40%)，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四) 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報奉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091115 號函准予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一、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屬於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

則附表一之「其他使用分區」之分區，並非是「住宅區」，因此具備投票資格面積為 64 m²。

(五) 本重劃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266 人，列入統計面積 78452.67 m²。七、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者：編號 97 會員林明達在 106 年 11 月 1 日以拍賣取得 7.94 m²，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六) 另座談會議中地主提到這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可以設立長照中心問題，依照本細部計畫正面表列容許使用項目，不包含長照中心之項目，倘需增訂容許使用項目，須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具細部計畫，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並循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完成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方可設置。

七、討論議案：

提案一：「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90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71.43%；所有面積 51540.88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5.70%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

統計表)，表決通過，本案照辦法執行。

提案二：「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本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乙份。
-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88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70.68%；所有面積 51372.54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5.48%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本案照辦法執行。

八、提案三：選舉「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提請投票表決。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區章程第 8 條規定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 二、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組成，監事一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時終止。
- 三、現場有意願者自行起立「自我提名」完成提名手續。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法：

- 一、檢附「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表決單」各乙份。
- 二、理事、監事採記名投票方式，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 三、理事、監事單獨列印選票，並以勾選方式為之，理事選票可複選勾選 1~7 名理事人選，理事選票勾選 1 名監事人選。

選舉結果：

候選項目	候選戶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同意人數	同意人數位率	同意面積 (m ²)	同意面積比率	當選名次	結果
理事	27	吳澤琦	70.50	167	62.78%	39670.76	50.57%	5	當選
理事	42	李柏羲	66.03	166	62.41%	39585.26	50.46%	7	當選
理事	108	林昭男	84.43	168	63.16%	39670.76	50.57%	3	當選
理事	221	楊靜慧	183.96	166	62.41%	39670.67	50.57%	6	當選
理事	255	蕭夢麟	2361.58	170	63.91%	40226.71	51.28%	1	當選
理事	264	林春木	146.97	168	63.16%	39670.76	50.57%	2	當選
理事	265	張麗嬌	1127.89	167	62.78%	39670.76	50.57%	4	當選
理事	124	林崇岳	504.12	13	4.89%	5300.14	6.76%	8	候補
理事	117	林泰浪	396.01	12	4.51%	6074.03	7.74%	9	候補
理事	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41.87	1	0.38%	903.17	1.15%		落選
理事	3	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林合興公	903.17	1	0.38%	903.17	1.15%		落選
理事	4	雅萬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4.99	1	0.38%	903.17	1.15%		落選
理事	25	吳振成	7758.32	1	0.38%	0.01	0.00001%		落選
理事	33	李永川	641.41	6	2.26%	2565.62	3.27%		落選
理事	34	李佩儒	320.70	6	2.26%	2565.62	3.27%		落選
理事	36	李忠義	320.70	6	2.26%	2565.62	3.27%		落選
理事	37	李忠誠	320.70	6	2.26%	2565.62	3.27%		落選
理事	44	李益澄	320.70	6	2.26%	2565.62	3.27%		落選
理事	46	李蓮治	641.41	6	2.26%	2565.62	3.27%		落選
理事	64	林正明	485.75	1	0.38%	903.17	1.15%		落選
理事	66	林正雄	77.44	2	0.75%	980.61	1.25%		落選

理事	72	林光志	504.12	1	0.38%	51.83	0.07%		落選
理事	80	林志洋	396.01	1	0.38%	51.83	0.07%		落選
理事	184	陳仁勇	2559.34	1	0.38%	51.83	0.07%		落選
理事	185	陳信實	1508.09	1	0.38%	51.83	0.07%		落選
理事	192	陳黃月	4955.40	1	0.38%	903.17	1.15%		落選
理事	220	楊錦榮	271.38	5	1.88%	3463.11	4.41%		落選

候選項目	候選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同意人數	同意人數比率	同意面積 (m ²)	同意面積比率	當選名次	結果
監事	220	楊錦榮	271.38	165	62.03%	40288.14	51.35%	1	當選
監事	65	林正梧	502.30	11	4.14%	5170.86	6.59%	2	候補
監事	3	祭祀公業法人宜 蘭縣林合興公	903.17	1	0.38%	903.17	1.15%		落選
監事	36	李忠義	320.70	6	2.26%	2565.62	3.27%		落選
監事	66	林正雄	77.44	1	0.38%	77.44	0.10%		落選

依照前述具備會員投票資格之會員投票，開票結果，理事、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 (一) 理事：吳澤琦、李柏義、林昭男、楊靜慧、蕭夢麟、林春木、張麗嬌
- (二) 候補理事：林崇岳、林泰浪
- (三) 監事：楊錦榮
- (四) 候補監事：林正梧
- (五)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均未取得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日後如遞補時，應召開會員大會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